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上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529

軍需學校軍需特別訓練班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印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 (上集)

趙志垚編述



1623897

## 弁言

乙亥夏，軍需署軍需學校，有軍需特別訓練班之設，其課程中，有金錢會計實習一課，物色教授，久未得人。主任張君漢屏，以姪曾備員軍需設計委員會，關於金錢會計之一切規定，以及其他各種軍需法規之擬訂，亦嘗參預其事，遂請於署長，命承斯乏，姪不學，何敢妄為人師，惟奉上命，未敢固辭，因將平日經歷所得，本本課以實習為主，理論為附之要旨，編成本書，用作教本，亦聊供研究云耳。

本書分上中下三集，上集為預算，中集言收支，下集為決算，就中以實例所佔篇幅為最多，對於理論，則鈎玄提要，僅言其梗概而已。至本書引用之法規，大都以軍需設計委員會所擬訂之軍需法規為準，現此項法規，尚在呈請公佈中，在未施行以前，本書祇可用作參攷，未可援為例證也。

本書倉卒付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諸君，幸賜指正焉！

#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總目錄

## 總論

### 第一編 預算

#### 第一章 預算概論

#### 第二章 預算法規摘要

第一節 關於年度預算者

第二節 關於月份支付預算者

第三節 預算科目

#### 第三章 預算書格式及編製方法

第一節 年度預算書

第二節 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追加預算書

#### 第四章 預算書實例

第一節 概算書

第二節 月份支付預算書

## 第二編 收支

第一章 收支概論

第二章 收支法規摘要

第一節 會計系統

第二節 簿記組織

第三節 會計科目

第四節 登記保管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簿記格式及登記方法

第一節 通知單

第二節 帳簿

第三節 書表單據

## 第四章 簿記實例

第一節 師之簿記

第二節 團之簿記

第二節 連之簿記

## 第三編 決算

### 第一章 決算概論

### 第二章 決算法規摘要

第一節 關於月份計算書者

第二節 關於決算書者

第三節 關於支出憑證單據者

### 第三章 決算書類格式及編製方法

第一節 月份計算書類

第二節 決算書類

## 第四章 決算書實例

### 第一節 月份計書算

### 第二節 決算書

#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

趙志奎編述

## 總論

陸軍會計。爲政府會計之一部。與普通會計不同之點。有如下述。(一)無資本主科目。(二)無損益科目。(三)採用預算科目。(四)注重資力與負擔之情形。

陸軍會計。依其所整理之目的物區分爲金錢會計與物品會計兩大類。茲所論者。乃金錢會計一類。

金錢會計所負之使命。第一在以預算管理方法。監督財務行政。第二在以敏捷之過程及明確之方法。產生關於財務行政上有數字之報表。一方使主管長官得知過去及現在之財政狀況。以爲決定將來行政方針之根據。一方向上級機關報銷。籍以解除本機關之責任。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例須編送預算。一經呈請核定。卽發生拘束力。是卽所以完成第一使命也。執行預算時。關於金錢收支事項之記載。以及各種報表之編製。是卽所以完成第二使命也。故預算收支決算三者。互相爲用。不可或缺。然則。現時軍隊中辦理此三者之程序。究爲何如。與此三者有關之法規。其規定又爲何如。想爲讀者所欲知。爰依次分編論述於後。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上集）

#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 (上集)

## 第一編 預算

### 第一章 預算概論

預算係依施政方針。預測次會計年度間之事實。估計其收支經費。而以數字表示之。以爲收支之準繩。行政機關。以之爲施政之指南。監督機關。以之爲監督之工具。謂之爲一會計年度施政方針可。謂之爲一會計年度財政計畫亦無不可。一經立法機關議定後。卽爲政府一種昭示於人民之法案。

預算之種類。依立法之程序。決定時期之先後。預算之性質。及其範圍之廣狹。區分如左。

- 一，擬定預算。凡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謂之擬定預算。
- 二，法定預算。凡預算之已經立法程序而公佈施行者。謂之法定預算。
- 三，月份支付預算。凡在法定預算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之長官。依法爲月份之分

配者。謂之月份支付預算。

四，假預算。

凡在本預算尙未決定公佈之前。因會計年度已經開始。應事實之需要而假定一預算者。謂之假預算。

五，本預算。

凡在一被預算之年度中。本來應行之預算。謂之本預算。

六，追加預算。

凡在本預算既經決定公佈施行之後。因事實之發生。而追加預算者。謂之追加預算。

七，非常預算。

凡為適應臨時發生之非常事變而編之預算。謂之非常預算。

八，總額預算。

凡預算之記收支總額者。謂之總額預算。

九，純額預算。

凡預算之僅記歲入純額者。謂之純額預算。

十，總預算。

凡包括一切歲入歲出之預算。謂之總預算。

十一，分預算。

凡預算之範圍。祇限於一機關及其所屬之機關者。謂之分預算。

在預算尙未編製之前。各機關按照施政方針。預測來年度應行收支款項。表之以數字。經中央政治會議審定後。即依據之而編製預算。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定。不得有所變更者。是為概算。現時軍隊中辦理預算。因預算法尙未施行。仍以預算章程為依據。編製月份支付預算。則依據陸軍預決算規程辦理。而皆由各獨立單位機關編送。此其大概也。

## 第二章 預算法規摘要

### 第一節 關於年度預算者

預算章程。關於概算之等級。及其計算方法。編審預算之程序及其時期。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之程序。以及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方法。其規定摘要如左。

一，概算之等級。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二，概算之計算方法。概算分歲入歲出兩種。軍隊中因無直接收入。故對於歲入之計算方法。略而不言。茲僅述歲出之計算方法如左。

1.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2.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3. 積算俸額。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4. 物品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5.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6.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7.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8.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9.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10.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照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三、編審預算之程序及時期。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即第一級

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核

第一級概算書。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

書。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壹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

處。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具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決議。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之。

四，預算之執行。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

五，追加預算之程序。歲出預算公佈後。遇有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發生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辦理預算之規定。

六，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方法。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造。在年度開始以

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核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需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但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二節 關於月份支付預算者

陸軍預決算規程。關於月份支付預算書之造送日期。應備附件。追加辦法。及造送時應注意事項。其規定摘要如左。

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之造送日期。軍隊機關學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五份。呈報或咨送軍政部核辦。如當月支付預算科目及金額。與上月份相同時。得適用上月份之預算。不再造送。但須呈咨軍政部備案。

二，造送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備之附件。軍隊機關學校。關於營繕工程。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一切軍用物品。或標賣廢品。應將標樣合同估單圖表說明書。並投標標章

程。附同預算書呈咨軍政部審核。

三，追加預算辦法。軍隊機關學校對於預算發生不足時。得詳具理由。編造追加預算書。呈咨軍政部核辦。

四，造送月份支付預算時應注意事項。

1. 經臨費之預算。應分別編造。

2. 全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之定額。

3. 預算之內容。應在備攷或說明欄詳細敘明。

4. 喪失時效之案款。不得造報預算。

### 第三節 預算科目

向所規定之預算科目。分爲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及特別費四項。特別費項內。又分爲特別辦公費，汽車費，軍事特支費。及其他四目。而新訂給與條例。已無特別辦公費及軍事特支費之給與，汽車費之給與，雖未取消。而可作運費列報。故新近修正之法規。已將特別費，一項取消。改列常備金一項。將旅運，修繕，埋葬，購置等費。均容納在內。爰將修正之預算科目。列舉如後。

#### 第一款 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薪

第二節 校官俸薪

第三節 尉官俸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軍士餉

第二節 兵伙餉

第三目 乾糧費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糧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公費

第一節 公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一目 教育費

第一節 教育費

第二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馬騾醫藥費

第三節 營養費

第四節 雜費

第三目 草鞋費

第一節 草鞋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四項 常備金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上集）





## 二，編製方法

###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編製概算。須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預算章程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爲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爲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爲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爲第二號。第二級入歲概算書爲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爲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爲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爲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

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數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一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

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



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歲第二級歲入概算書。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管所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

。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制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 二，編製方法。

一，本提要爲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制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之號次相同。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概算書之份數相同。

四，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留二分。每格寬一公分五。

四，預算書紙幅直綫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綫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目畫之。但橫綫格科目欄。以六公分爲度。全年度預算數欄。以五公分爲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公分五爲度。其餘七公分五爲備考欄。至各預算數欄內之小數欄。用虛綫畫成。以一公分五爲度。

五，填寫科目欄。須目與目齊。節與節齊。並須按字之多寡排寫。其末尾一字。須唧接本欄下方橫線。

六，說明欄。卽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唧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七，造送支付預算書。應附送人馬統計表及槍械統計表。其格式詳見實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 署名蓋章

## 第四章 預算書實例

預算書之格式及編製方法。既已完全明瞭。而後可言實習。茲假設陸軍暫編爲一師概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實例各一。以資參証。

### 第一節 概算書







# 概 算 書

第 二 號

編製機關陸軍暫編第一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國家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第一款陸軍暫編第一師全師經費				3035500																					
				第一項 俸 給 費				2711058																					
				第一目 俸 薪				653730																					
				第一節 將 官 薪				20580																					
				第二節 校 官 薪				120288																					
				第三節 尉 官 薪				512862																					
				第二目 餉 項				1683158																					
				第一節 軍 士 餉				455347																					
				第二節 兵 伙 餉				1227811																					
				第三目 乾 韁				374170																					
				第一節 馬 乾				350784																					
				第二節 掌 韁				23386																					
				第二項 辦 公 費				68920																					
				第一目 公 費				68920																					
				第一節 公 費				68920																					
				第三項 設 備 費				110972																					
				第一目 教 育 費				22200																					
				第一節 教 育 費				22200																					
				第二目 醫 藥 費				27528																					
				第一節 衛 生 材 料 費				16073																					
				第二節 馬 騾 醫 藥 費				7795																					
				第三節 營 養 費				600																					
				第四節 雜 費				3060																					

(上)  
25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11 月 30 日

會計主任





















第二節 月份支付預算書

陸軍現行會計概要(上集)



陸軍暫編第一師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第三節 尉官薪

四、六六六五。

上尉連長十五員上尉營附十五員上尉參謀四員上尉副官十二員上尉軍需三十員上尉書記七員上尉軍械員三員上尉觀測員一員上尉技術教官一員上尉無線電排長一員上尉軍醫十二員上尉獸醫十一員上尉司藥二員月各支九十二元中尉排長九十二員中尉軍需十三員中尉副官十九員中尉書記十三員中尉獸醫二員中尉司藥八員中尉觀測員三員中尉火工長一員中尉聯絡員三員中尉測量員三員中尉連附十員中尉工廠器材管理員一員中尉排附二員中尉排長四員中尉電務員一員中尉蹄鉄員一員月各支六十三元少尉排長一百三十八員少尉副官二員少尉司藥長一員少尉獸醫一員少尉司藥一員少尉獸醫一員少尉火工長三員少尉觀測員九員少尉助理員六員少尉計算員九員少尉彈藥隊長九員少尉電務員一員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通訊員三十八員准尉輜重九員准尉技手五員准尉特務長七十六員准尉司書十八員准尉司號長五員月各支三十一元五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一五〇。二四。

第一節 軍餉

三六六八。〇〇。

上士七百三十七名月各支二十四元中士九百十五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三百四十名月各支十二元八角合支如上數  
上等兵二千七百二十九名月各支十元零四角等兵四千二百七十七名月各支九元六角二等兵三千零九十八名月各支九元二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仗餉

一〇八。三四二四。

第三目 乾糧

三二一八。八〇。

第一節 馬乾

二九。二三三〇。

全師馬騾三千二百四十八匹月各支洋九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 糧		一、九四八。	八。	全師馬騾三千二百四十八匹月各支洋六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	〇。	
第一目 公 費		五、六。	〇。	
第一節 公 費		五、六。	〇。	師司令部月支八百元旅司令部月各支二百元團本部月各支二百元營本部月各支六十元步兵連月各支二十元槍連月各支三十元小砲排月各支十元師直屬連月各支三十元獨立排月各支十元師直屬營本部月各支九十元師直屬營所屬各連月各支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 備 費		九、四、五、四。	八。	
第一目 教 育 費		一、八、五。	〇。	
第一節 教 育 費		一、八、五。	〇。	師司令部月支三百五十元每團月各支三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 藥 費		二、二、四、五。	一。	
第一節 衛 生 材 料 費		一、三、九。	五。	全師官佐士兵伙食計一萬三千九百零五員名每員名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驟馬醫藥費			六元	六	全師驟馬三千二百四十八匹每匹月各支洋二角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營養費			五	〇	
第四節 雜費			一五	〇	每團醫務所月各支二十五元師直屬營醫務所月各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草鞋費			三九	六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九	六	全師士兵估計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四目 洗擦費			一四	一	
第一節 擦槍費			二〇	一	
第二節 擦砲費			二二	六	
第四項 常備金			三二	八	按照規定列百分之五
第一目 常備金			三二	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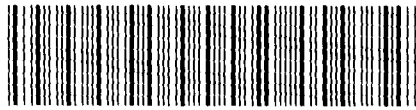
長姓

名蓋章

軍需主任姓

名蓋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52B

1623897

1623897